

844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施奕含(02)2500-0133 轉 263

電子郵件信箱：yiha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14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將舉辦「113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專業培訓課程，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計畫辦理：「每位醫師首次加入本計畫，須接受 6 學分以上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等相關之基礎教育訓練。加入計畫後，每年須再接受 4 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相關之再進修教育課程（每年再進修課程不得重複，執行居家牙醫醫療之醫師須修習與居家牙醫醫療之相關學分）；本計畫之醫師須累積七年以上且超過 30（含）學分後，得繼續執行計畫。」。
- 二、本會舉辦 113 年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服務基礎（詳附件一）及進階課程（詳附件二）時間表。
- 四、報名方式僅受理網路報名，即日起開放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Zhw1U3V1TEFxDa18>，填完表單會收到副本紀錄電子郵件，表示「報名成功」，不須致電本會確認，本會統一於開課前一週發送課程資訊電子郵件通知。
- 五、已加入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醫師學分統計情形(截至 112 年，依



姓名筆劃順序排列)，請於本會網站查詢，路徑如下：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健保業務】身心障礙 113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113.04.01 公告實施，網址：<https://pse.is/4e9svn>。



正本：各醫療院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1)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收文日期:	113 年 7 月 27 日	第 844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理事長 王啓芳

花籃網
P0 藍禮金

【附件一】

11.3 年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服務「基礎」課程

(1) 參加對象：從未上過基礎課程之醫師

(2) 課程場次：

序號	參加場次	開課日期	地點	報名期限
1	台中	11/10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一館3樓301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3樓)	即日起至 <u>10/25</u> 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2	高雄	11/17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A區演講廳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2樓)	即日起至 <u>11/01</u> 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3	台北	12/15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3樓)	即日起至 <u>11/25</u> 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3) 基礎課程 (6 學分)：

學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學分數
醫學課程	08:30-09:20	1.認識身心障礙者	1
	09:20-10:10	2.如何申報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1
	中場休息十分鐘		
	10:20-11:10	3.身心障礙者口腔狀況	1
	11:10-12:00	4.身心障礙者口腔治療	1
	午餐		
	13:00-13:50	5.急救講習與實作	1
	13:50-14:40	6.內科醫學	1

備註：基礎課程將提供餐盒，用餐是（V 葷或 V 素）、否（X），吃素者請務必備註清楚；課程場地無法提供停車事宜，請醫師自行處理；為尊重上課講師及符合課程學分規範，不可遲到早退，課程「需完成簽到及簽退」後始有全部學分。

【附件二】

113 年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服務「進階」課程

(1) 參加對象：

- 1.已上過身心障礙基礎課程之醫師。
- 2.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欲取得每年4學分再進修學分之醫師或欲執行居家牙醫醫療服務之醫師。

(2) 課程場次：

序號	參加場次	開課日期	課程地點	報名期限
1	台中	11/10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一館3樓300禮堂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3樓)	即日起至 10/25 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2	高雄	11/17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B區演講廳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2樓)	即日起至 11/01 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3	台北	12/15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5樓集會堂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	即日起至 11/25 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3) 進階課程(4學分)：

學程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時數
醫學課程	08:30-09:20	1.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口腔照護及居家牙醫醫療—口腔醫療服務	1
	09:20-10:10	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口腔照護及居家牙醫醫療—口腔狀況	1
	中場休息十分鐘		
	10:20-11:10	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口腔照護及居家牙醫醫療—口腔治療注意事項	1
	11:10-12:00	4.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口腔照護及居家牙醫醫療—生理狀況及照護	1

備註：1.進階課程不提供餐盒、2.課程場地無法提供停車事宜，請醫師自行處理、3.為尊重上課講師及符合課程學分規範，不可遲到早退，課程「需完成簽到及簽退」後始有全部學分。

台中場次—台中世界貿易中心一館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 交通方式

➤ 自行開車

* 1 號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經過台中澄清醫院，左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左轉天佑街，右轉中工 2 路。

* 3 號國道(第二高速公路)：下龍井交流道，往台中市區方向，經過東海大學，右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左轉天佑街，右轉中工 2 路。

* 中彰快速道路

南下：從朝馬路出口，右轉朝馬路接天保街。

北上：從市政路出口，左轉朝馬路接天保街。

➤ 大眾交通工具

乘坐公車，請於中港路澄清醫院站牌下車，步行約十分鐘可達世貿中心。

 台中烏日高鐵站 ↔ 中港澄清醫院	
高鐵快捷公車	161 號
 臺中火車站 ↔ 中港澄清醫院	
臺灣大道路廊公車路線	302 路、303 路、304 路、323 路、324 路、325 路、326 路
台中客運	60 路
統聯客運	75 路
東南客運	67 號

➤ 停車場

一、收費標準：

(1)、每小時 30 元，前 20 分鐘免費，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2)、當日收費最高 300 元。

二、入場按鈕取磁扣幣，出場請先至繳費機繳費，繳費後 20 分鐘內需出場。

三、現場無人看守，請自備鈔幣，自動繳費機可收，紙鈔 100 元硬幣 50 元 10 元 5 元。

裝



每小時40元，自第五小時起~第十二小時止收費200元。

高雄場次－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